

版本号: GAJ-BGQBAFW-3.0

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马家楼接济中心

保安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乙方: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东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东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6年6月30日

日期: 2026年6月30日

治安管理总队
合同审核专用章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康街甲1号

联系人：杨建华

联系方式：62074227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23号楼

联系人：马东

联系方式：67675588-3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568383K

开户行：建行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1176500059123456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久敬庄、马家楼接济中心保安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保安岗位职责及要求（附件1）；
- (3) 保安岗位明细表（附件2）；
- (4) 保安服装配备表（附件3）；
- (5) 保安装备配备表（附件4）；
- (6) 保安服务考评表（附件5）；
- (7) 限期整改通知书（附件6）；
- (8)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附件7）
- (9)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8）；

(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 (如有);

(11) 采购文件 (如有), 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负责甲方指定区域安保工作, 具体岗位设置、执勤时间等详见附件 2。

2.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 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3. 服务地点: 久敬庄、马家楼接济服务中心及由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工作区域。

4. 保安服务主要内容: 乙方保安员负责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 并且保证甲方区域内正常的工作及治安秩序, 为甲方的正常办公提供保安服务。

5. 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 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协商确定。

6. 保安员要求:

(1) 上岗人员应持有合法有效的保安员证书。其中, 安防中控岗和安检岗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书。

(2) 男性保安员年龄 18-50 周岁, 身高不低于 1.70 米; 女性保安员年龄 18-50 周岁, 身高不低于 1.60 米。

(3) 保安员其他要求: 保安员“安检中岗”人员的女性比例不低于 50%, 其他岗位人员的男性比例不低于 90%; 保安员需身体健康, 无精神疾病史, 无遗传、慢性或传染性疾病, 本人及家庭主要成员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政治审查合格; 项目负责人 (保安队长) 1 人: 具有三级 (含) 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45 周岁以下, 5 年及以上相关从业经验。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18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万元整。

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 保安员的工资、社保费用、劳保费用、福利费用、国家

法定节日加班工资等劳动报酬，服装费用及乙方利润和税金等费用。

2. 支付

(1) 保安服务费实行后付制，按每3个月为一期，其中：

第1期，2026年11月支付；人民币小写：45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

第2期，2027年2月支付；人民币小写：45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

第3期，2027年5月支付；人民币小写：45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

第4期，2027年8月支付；人民币小写：45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

第1期支付2026年7月至9月服务费；第2期支付2026年10月至12月服务费；第3期支付2027年1月至3月服务费；第4期支付2027年4月至6月服务费。每期付款前，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款第（四）项约定的结算方式，在当期应付金额（合同总价÷4）中扣除缺岗扣款后，据实支付。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甲方有权根据《保安服务考评表》对乙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甲方有权根据考评结果在支付服务费时扣除相应费用。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中不负责或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在72小时内更换并将结果通报甲方。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协商确定保安队队长。除甲方要求外，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保安队队长。乙方更换保安队长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 (4)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 (5)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 (6)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 (7)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乙方依约履行保安服务的基础上及时支付保安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岗位要求提供保安服务，不得擅自撤岗、缺岗，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2) 乙方应与保安员之间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保安员的工资、加班费、带薪年假、社保等福利待遇由乙方自行承担，派驻甲方保安员与乙方之间的任何诉讼及仲裁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后果。
- (3) 乙方应当加强对保安员的岗前教育、岗位培训学习、岗位技能训练，加强管理制度、安全制度、消防制度等的建设及落实。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如因乙方原因或乙方保安员的职务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 (4) 乙方应及时更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 (5) 乙方保安员应当爱岗敬业、勤勉尽责地履行保安职务。乙方保安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由于其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6) 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办公用房、场所，人为造成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7) 乙方应当保证保安员工作时间及福利待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因乙方保安员工作时间及福利待遇引发的诉讼及仲裁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8) 乙方应做好保安员交接班的无缝衔接工作以确保服务地点的保安服务不受影响。
- (9) 乙方负责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和装备，相关标准详见合同附件3、附件4。乙方提供的服装及装备需经甲方同意后上岗使用。
- (10) 乙方应提前1周向甲方报备法定节日的人员安排。

(1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工作过程服务资料(含工作情况汇报、队伍管理情况等)。

(12)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政治可靠,无不良记录,专业技术熟练,并符合甲方提出的具体人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驾驶、计算机操作等。

(13) 如遇有突发事件或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乙方保安员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1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将保安员基本信息报甲方备案。乙方保安员离职,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补充新进人员信息备案。上述备案人员经甲方同意后可为甲方提供服务。

(15) 乙方保安员因工作发生伤亡事故或因工作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承担责任;乙方人员造成任何第三人伤害、损失的,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赔偿责任。

(16) 乙方对保安服务工作可以向甲方提出建议。

五、验收

1.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固定周期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2.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保安服务考评表、考勤记录等材料应作为履约验收材料。

3.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六、违约与解除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1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甲方有权按照保安服务考评表(详见附件5)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除考核办法及标准中的情形,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拒不整改的;

(2) 因乙方管理缺失,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给甲方带来恶劣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5.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如遇服务地点变更,或遇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30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对已执行的部分按合同支付价款。

8.合同期内,乙方丧失保安服务资质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九、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

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及时考虑并采纳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2) 甲方（治安总队）会同丰台公安分局（保安服务场所属地公安分局）共同成立该保安服务项目联合监督管理办公室，对该保安服务项目共同开展日常管理、指导、监督。保安服务项目的使用、管理、指导、监督相关工作的职责任务由治安总队和丰台公安分局共同约定。

(3) 人员配置总体要求：

合同期内，以“单人岗”为计量单位，依据“一人一岗”原则，单日内每个单人岗对应1名保安员；单日内同一保安员不得重复上岗。合同期内每日单人岗数量以300个为基准，原则上不得变动。

合同期内，如遇工作量可能大幅增、减的情况，甲方可提前对相应日期单人岗数量进行调整，但须遵守以下原则：

①合同期内累计部署的单人岗数量为109500个；

②每个自然季度的日均单人岗数量仍为300个（自然季度内总单人岗数÷自然季度日数=300）；

③每日单人岗数量调整范围控制在日均300个的±40%以内，即每日单人岗数量最低不少于180个，最高不超过420个；

④如需调整由甲方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4) 结算方式

①单人单日岗单价

以合同总价为基数，计算出单人单日岗单价，作为计算缺岗扣款的基准，计算公式为：单人单日岗单价 = 合同总价 ÷ (365日 × 300个单人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特别说明：本单价仅用于计算缺岗扣款，不用于计算每季度应付金额。每季度应付金额固定为合同总价的四分之一。

②季度付款与扣款规则

本项目服务费实行后付制，按每3个月为一期（即一自然季度为一期），共分四期。每期（自然季度）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四分之一。在此基础上，根据当季度实际到岗情况，扣除当季度缺岗扣款。

当季实付金额 = (合同总价 ÷ 4) - 当季缺岗扣款

其中：

当季缺岗扣款 = (当季约定单人岗总数 - 当季实际到岗单人岗总数) × 单人单日岗单价

当季约定单人岗总数 = 当季日历天数 × 300 个

说明：

当季实际到岗单人岗总数 ≥ 当季约定单人岗总数时，当季缺岗扣款为 0，按合同总价 ÷ 4 支付。

当季实际到岗单人岗总数 < 当季约定单人岗总数时，按上述公式扣款后支付。

(5) 甲方有权通过使用专用设备（包含但不限于“视频打卡”设备）对乙方岗位配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以设备生成的，体现在岗人员数量的数据，作为季度结算的凭据；若乙方配置的岗位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迟到、早退、缺卡的情况，甲方将均视为缺岗（即：未实际到岗），并按照本条第六款第四项“结算方式”中的内容在当季费用内扣除相应的金额。

(6) 乙方应在每个服务期（一个季度）完毕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体现履约情况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用人单位审核后的考勤打卡记录、保安员岗位配置表、保安员花名册）并保证材料的真实、准确，甲方将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材料后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并按照验收结论支付上个服务期的服务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服务费，直至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要求为止；在此期间，因甲方未支付服务费而产生的任何利息、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保安岗位职责及要求

每日在 12 个点位(马家楼接济服务中心大门、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大门、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门外至南苑路一线及院内道路、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检区域前、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检区域、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检区域后至候接区前、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候接区内、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各候接厅出口、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候接区域入口、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候接区域出口、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值班室、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监控室)配置 300 个单人岗。依据“一人一岗”原则,单日内每个单人岗对应 1 名保安员;单日内同一保安员不得重复上岗。具体部署如下:

1、在马家楼接济服务中心大门部署 8 个单人岗负责对大门口秩序维护和对进入接济服务中心大院的人员、车辆进行核对放行。具体班次如下:

0:00-6:00: 部署 2 个单人岗

6:00-12:00: 部署 2 个单人岗

12:00-18:00: 部署 2 个单人岗

18:00-24:00: 部署 2 个单人岗

2、在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大门部署 12 个单人岗,负责对大门口秩序维护和对进入接济服务中心大院的人员、车辆进行核对放行。具体班次如下:

0:00-6:00: 部署 3 个单人岗

6:00-12:00: 部署 3 个单人岗

12:00-18:00: 部署 3 个单人岗

18:00-24:00: 部署 3 个单人岗

3、在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门外至南苑路一线及院内道路部署 16 个单人岗,负责对进入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院内的车辆进行引导、确保大门外至南苑路交通通畅,无人员和车辆滞留。具体班次如下:

0:00-6:00: 部署 4 个单人岗

6:00-12:00: 部署 4 个单人岗

12:00-18:00: 部署 4 个单人岗

18:00-24:00: 部署 4 个单人岗

4、在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检区域前部署 16 个单人岗,负责有序组织工作对象下车,进入大厅接受安检、维护安检秩序、协助工作对象拿取个人物品。具体班次如下:

0:00-6:00: 部署 4 个单人岗

6:00-12:00: 部署 4 个单人岗

12:00-18:00: 部署 4 个单人岗

18:00-24:00: 部署 4 个单人岗

5、在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检区域部署 24 个单人岗，负责在安检区开展安检工作，对发现的危险、违禁物品予以收缴、登记储存。具体班次如下：

0:00-6:00: 部署 6 个单人岗

6:00-12:00: 部署 6 个单人岗

12:00-18:00: 部署 6 个单人岗

18:00-24:00: 部署 6 个单人岗

6、在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检区域后至候接区域前部署 16 个单人岗，负责工作对象各省分流前秩序维护、登记引导。具体班次如下：

0:00-6:00: 部署 4 个单人岗

6:00-12:00: 部署 4 个单人岗

12:00-18:00: 部署 4 个单人岗

18:00-24:00: 部署 4 个单人岗

7、在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候接区域内部署 112 个单人岗，负责维护东一、东二、西一、西二、四区前、四区后、五区，七个候接区共 28 个候接厅的秩序，及时报告候接区内发生的各类问题，先期制止工作对象之间、工作对象与工作人员间发生的冲突。具体班次如下：

0:00-6:00: 部署 28 个单人岗

6:00-12:00: 部署 28 个单人岗

12:00-18:00: 部署 28 个单人岗

18:00-24:00: 部署 28 个单人岗

8、在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各候接区出口部署 56 个单人岗，协助工作人员核对相关人员身份和各类手续。具体班次如下：

0:00-6:00: 部署 14 个单人岗

6:00-12:00: 部署 14 个单人岗

12:00-18:00: 部署 14 个单人岗

18:00-24:00: 部署 14 个单人岗

9、在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候接区域入口部署 8 个单人岗，协助核对进入候接区域的人员信息，防止无证人员进入候接区。具体班次如下：

0:00-6:00: 部署 2 个单人岗

6:00-12:00: 部署 2 个单人岗

12:00-18:00: 部署 2 个单人岗

18:00-24:00: 部署 2 个单人岗

10、在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候接区域出口部署 8 个单人岗，负责候接区域出

口秩序维护，协助核对人员信息，对工作对象进行登记。具体班次如下：

0:00-6:00：部署 2 个单人岗

6:00-12:00：部署 2 个单人岗

12:00-18:00：部署 2 个单人岗

18:00-24:00：部署 2 个单人岗

11、在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值班室部署 20 个单人岗，负责各类情况的收集整理、上传下达；与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内各部门的联络协调；协助办理带离手续。具体班次如下：

0:00-6:00：部署 5 个单人岗

6:00-12:00：部署 5 个单人岗

12:00-18:00：部署 5 个单人岗

18:00-24:00：部署 5 个单人岗

12、在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监控室部署 4 个单人岗，负责对院内开展视频巡控工作及视频资料的存储和调取。具体班次如下：

0:00-6:00：部署 1 个单人岗

6:00-12:00：部署 1 个单人岗

12:00-18:00：部署 1 个单人岗

18:00-24:00：部署 1 个单人岗

附件 2:

保安岗位明细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地点)	配置班次及运行方式	单人岗数量 (个)
1	马家楼接济服务中心大门岗	当日 0:00-6:00、6:00-12:00、12:00-18:00、18:00-24:00 四个时段, 各部署 2 个单人岗, 全天共计部署 8 个单人岗。	8
2	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大门岗	当日 0:00-6:00、6:00-12:00、12:00-18:00、18:00-24:00 四个时段, 各部署 3 个单人岗, 全天共计部署 12 个单人岗。	12
3	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交通指挥岗	当日 0:00-6:00、6:00-12:00、12:00-18:00、18:00-24:00 四个时段, 各部署 4 个单人岗, 全天共计部署 16 个单人岗。	16
4	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检前岗	当日 0:00-6:00、6:00-12:00、12:00-18:00、18:00-24:00 四个时段, 各部署 4 个单人岗, 全天共计部署 16 个单人岗。	16
5	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检中岗	当日 0:00-6:00、6:00-12:00、12:00-18:00、18:00-24:00 四个时段, 各部署 6 个单人岗, 全天共计部署 24 个单人岗。	24
6	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检后岗	当日 0:00-6:00、6:00-12:00、12:00-18:00、18:00-24:00 四个时段, 各部署 4 个单人岗, 全天共计部署 16 个单人岗。	16
7	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候接区内巡视岗	当日 0:00-6:00、6:00-12:00、12:00-18:00、18:00-24:00 四个时段, 各部署 28 个单人岗, 全天共计部署 112 个单人岗。	112
8	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候接区出门单检查岗	当日 0:00-6:00、6:00-12:00、12:00-18:00、18:00-24:00 四个时段, 各部署 14 个单人岗, 全天共计部署 56 个单人岗。	56
9	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候接区域入口验证岗	当日 0:00-6:00、6:00-12:00、12:00-18:00、18:00-24:00 四个时段, 各部署 2 个单人岗, 全天共	8

		计部署 8 个单人岗。	
10	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候接区域出口检查岗	当日 0:00-6:00、6:00-12:00、12:00-18:00、 18:00-24:00 四个时段，各部署 2 个单人岗，全天共 计部署 8 个单人岗。	8
11	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值班室	当日 0:00-6:00、6:00-12:00、12:00-18:00、 18:00-24:00 四个时段，各部署 5 个单人岗，全天共 计部署 20 个单人岗。	20
12	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视频巡控岗	当日 0:00-6:00、6:00-12:00、12:00-18:00、 18:00-24:00 四个时段，各部署 1 个单人岗，全天共 计部署 4 个单人岗。	4

附件 3:

保安服装配备表

序号	品名	单兵套数	规格
1	夏执勤服	2	包含半袖上衣及裤子
2	春秋执勤服	2	包含长袖上衣及裤子
3	冬执勤服	2	包含大衣、长袖上衣及裤子
4	执勤鞋	2	包含春、冬鞋各一双
5	执勤帽	2	包含夏、冬帽各一顶
6	被褥	1	包含被子、褥子、枕头及相应规格的被套、褥套、枕套
7			
8			

附件 4:

保安装备配备表

总序	类型	分序	装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件/套)
1	非攻击杀伤性防卫器材	1	防爆盾牌	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设备	8
		2	防爆棍	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设备	8
		3	防爆钢叉	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设备	8
2	人体安全	4	口罩	医用	300 (定期补发)
		5	手套	医用	300 (定期补发)
	防护器材	6	防爆头盔	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设备	8
		7	防刺服	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设备	8
3	通讯器材	8	对讲机	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设备	60
4	其他器材	9	安检器材	符合国家标准的手持型金属探测器	10

附件 5:

保安服务考评表

项目名称: 马家楼接济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考核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至 ___年___月___日

序号	检查	检查内容	考评标准	扣除次数	扣除合计(元)
1	工作形象	不按规定着装, 仪容仪表、站姿行礼不符合规范	扣当期保安服务费 100 元/次	__次	
		不文明执勤, 与场所内的工作人员和工作对象发生冲突		__次	
		在岗位上吸烟、睡觉、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__次	
		岗位上存放与工作无关物		__次	
2	日常管理	存在脱岗、空岗情况	参照合同第九条第六款第五项中关于缺岗的相关条款对服务费进行扣除。第_期(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内, 累计缺岗__个单人岗, 共计扣除服务费_____元。	__次	
		保安员工作时间、年休假天数、加班时间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造成不良影响的	扣当期保安服务费 1000 元/起	__起	
		违反岗位职责	扣当期保安服务费 1000 元/起	__起	
		被场所内的工作人员和工作对象投诉, 情况属实, 属于保安员责任的	扣当期保安服务费 1000 元/次	__次	
		因管理不到位, 保安员出现泄密、酗酒滋事、打架斗殴、班前班上饮酒等违规、违纪行为	扣当期保安服务费 5000 元/次, 并报保安服务监管部门备案	__次	
		保安员未培训上岗; 特殊岗位未按规定落实持证上岗要求	扣当期保安服务费 1000 元/次	__次	
		岗位上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 存在安全隐患的	扣当期保安服务费 1000 元/次	__次	
		无故不服从管理的	扣当期保安服务费 2000 元/次, 并报保安服务监管部门备案	__次	
3	责任事故	岗位职责范围内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或处置不当, 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视情况的严重程度: 1. 情节轻微的, 赔偿损失; 2.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 除赔偿损失外, 还需扣乙方当期保安服务费 1%-5%。	有 / 无	
		因保安员失职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	3. 情节严重的, 解除合同。	有 / 无	

甲方主责民警签字:

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甲方盖章:

用人单位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6:

限期整改通知书

_____:

贵我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合同》，由贵司为我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经现场检查，我单位发现贵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_____

_____, 已违反合同约定。

现责令贵司立即对上述违约行为进行整改，于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整改并向我单位报送整改情况。届时我单位将对贵司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如仍存在整改不到位的情况，我单位将依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贵司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_____ (单位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回 执

_____:

贵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向我司送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已收悉，我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贵单位要求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回执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保管理岗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服务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阶段验收 (共分____阶段, 此为____阶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周期验收 (共分____期, 此为第__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 提供服务情况: _____ 2. 履约成果情况: _____ 3. 其他: _____		
验收内容	检查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成果、质量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附件 8: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马家楼接济中心保安服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